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0）第 569-5 号

致：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569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69-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569-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569-3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569-4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780 号《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函》问题 1. 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4
二、《审核中心意见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14
三、《审核中心意见函》问题 4. 关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	18

一、《审核中心意见函》问题 1. 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份的 30%。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前述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8.96%。其中，衡凤英为天津融商力源第一大股东，天津融商力源的普通合伙人为谢海青。

请发行人结合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和控制权变化历史、谢海青的履历及入股背景，说明衡凤英是否实际控制天津融商力源，发行人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设计是否涉嫌规避《若干规定》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企业决议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审阅了有关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与退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审阅了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了谢海青作为受托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的《委托书》、丁绍连与谢海青签署的《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取得了天津融商力源穿透至自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确认函；取得并核查了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前述部分自然人的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或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和控制权变化历史、谢海青的履历及入股背景，说明衡凤英是否实际控制天津融商力源

1、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变化历史

天津融商力源系发行人董事衡凤英及外部投资人组成的投资平台，根据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以来的出资人和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人和出资结构				
1	2014年12月天津融商力源设立至2015年8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海青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丁绍连	有限合伙人	1,220.00	61.00%
		3	张潜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4	刘胜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5	高燕	有限合伙人	140.00	7.00%
		6	赵彦萍	有限合伙人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5年8月，天津融商力源出资总额减少为1,000万元、2015年9月赵彦萍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女儿崔誉允至2019年4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绍连	普通合伙人	610.00	61.00%
		2	张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刘胜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高燕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5	崔誉允	有限合伙人	70.00	7.00%
		6	谢海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序号	时间	出资人和出资结构				
3	2019年4月 天津融商力源出资总额由1,000万元减少为540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为原持有出资的54%至2020年4月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海青	普通合伙人	27.00	5.00%
		2	丁绍连	有限合伙人	329.40	61.00%
		3	张潜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4	刘胜飞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5	高燕	有限合伙人	37.80	7.00%
		6	崔誉允	有限合伙人	37.80	7.00%
		合计			540.00	100.00%
4	2020年4月,丁绍连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衡凤英至今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海青	普通合伙人	27.00	5.00%
		2	衡凤英	有限合伙人	329.40	61.00%
		3	张潜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4	刘胜飞	有限合伙人	54.00	10.00%
		5	高燕	有限合伙人	37.80	7.00%
		6	崔誉允	有限合伙人	37.80	7.00%
		合计			540.00	100.00%

综上,天津融商力源自2014年12月设立以来,除出资人由于亲属间财产转让而发生变动外,出资人和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天津融商力源的控制权变化历史

(1) 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之日起至2018年2月(即2018年3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由丁绍连实际控制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之日起至2018年2月(即2018年3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备注
----	----	---------	----

序号	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备注
1	2014 年 12 月 天津融商力源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谢海青	天津融商力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丁绍连委托谢海青作为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工商管理登记部门进行登记；谢海青作为受托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委托人丁绍连签署《委托书》，约定丁绍连特委托谢海青作为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办理工商登记；谢海青同意接受委托，在天津融商力源的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丁绍连的意见与指示行事，细化与落实丁绍连的决策；同意在关于发行人的行使股东会的各项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其他相关事宜的决策中，谢海青完全按照丁绍连的指令、指示及决策安排；前述委托至谢海青不再担任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
2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 (即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	丁绍连	上述委托事项自谢海青不再担任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自动终止，丁绍连担任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1% 财产份额，对合伙企业有实际控制力。

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即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之前)，丁绍连一直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 的财产份额，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直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天津融商力源的经营，对天津融商力源有实际控制力，天津融商力源由丁绍连实际控制。

(2)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 股份后，天津融商力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丁绍连变更为谢海青

2018 年 2 月，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丁绍连变更为谢海青，且丁绍连与谢海青签署《关于<委托书>的解除协议》，确认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 的股份后，并未实际发生过谢海青在天津融商力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中按照丁绍连的意见和指示行事的情形；自广电运通完成收购发行人 46% 股份后，谢海青即不再就天津融商力源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决策事项按照丁绍连的意见与指示行事；同时确认，《委托书》已经解除，谢海青按照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做出决策；在天津融商力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关于发行人的决策方面，丁绍连和谢海青不存在按照丁绍连意见和指令行事的其他口头或者书面的类似约定。

自 2018 年 2 月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丁绍连变更为谢海青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2) 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决策机制

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决策的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事项	相关约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基金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进行；但是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事项	相关约定
		议生效的表决比例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对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地点、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修订合伙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是合伙企业收益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支付或提取的管理费、办公费等费用后得出的余额。 对每年度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具体管理项目结束时进行分配。

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修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和工商登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合伙企业经营决策，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天津融商力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结构及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约定并经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天津融商力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谢海青的履历及入股背景

根据谢海青的确认及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谢海青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于 199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曾就职于北京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大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 月至今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根据谢海青的确认，谢海青曾于 2001 年至 2006 年间在北大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与丁绍连相识，谢海青、丁绍连连同其他出资人于 2010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融商力源，基于看好中科江南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2012 年 3 月，北京融商力源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谢海青作为北京融商力源的股东同时也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2015 年 4 月，出于税收筹划考虑，北京融商力源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天津融商力源，转让发生时，北京融商力源与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一致。

3、衡凤英是否实际控制天津融商力源

如上文所述，衡凤英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 的财产份额，但衡凤英不是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结构及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约定，天津融商力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衡凤英未实际控制天津融商力源。

（二）发行人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计算是否准确、完整，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1、发行人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的计算情况

参考《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基于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范围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所述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应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关联法人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为上市公司广电运通、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有限合伙企业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为 137 名自然人。

上市公司广电运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情形。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自然人的访谈，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其他出资人不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

综上，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张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衡凤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23%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张驰通过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109%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8.9632%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 例
			持有合伙企业的 财产份额	合伙企业持 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	通过合伙企 业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1	衡凤英	11.8523%	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0000%	14.2763%	8.7085%	20.5609%
2	朱玲	-	持有天津众志软科 10.8436%	19.4621%	2.1104%	2.1104%
3	曾纪才	-	持有天津众志软科 19.0721%	19.4621%	3.7118%	3.7118%
4	张来生	-	持有天津众志软科 7.3354%	19.4621%	1.4276%	1.9987%
		-	持有天津科鼎好友 6.7907%	8.4093%	0.5711%	
5	马义	-	持有天津科鼎好友 5.0930%	8.4093%	0.4283%	0.4949%
		-	通过天津安财科技间接持有天津众志软科 0.3425%	19.4621%	0.0667%	
6	张弛	-	持有天津众志软科 7.3354%	19.4621%	0.0864%	0.0864%
合计		11.8523%	——		17.1109%	28.9632%

参考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盛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披露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凯盛新材股东包括持有 7.92%股份的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凯盛投资中心”）、持有 1.59%股份的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凯斯通投资”）、持有 1.54%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凯盛投资”），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凯盛投资中心 79.97%财产份额并系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凯斯通投资 40.56%财产份额并系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凯盛投资 35.81%财产份额并系有限合伙人；凯盛新材计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凯盛新材的股份时计算了凯盛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和通过前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凯盛新材股份；未纳入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出资人间接持有凯盛新材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计算时已经计算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通过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

力源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计算准确、完整。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三）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设计是否涉嫌规避《若干规定》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

2019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等文件。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分拆上市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规定了上市公司分拆条件，《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设计在2018年即已经完成。自发行人2018年3月变更为上市公司广电运通控股子公司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谢海青后未发生变化；天津融商力源自2014年12月设立以来，除出资人由于亲属间财产转让而发生变动外，出资人和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丁绍连或衡凤英持有天津融商力源61%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约定亦未发生变化。

自发行人2018年3月变更为上市公司广电运通控股子公司后，除新增4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人员仅因控股股东广电运通提名人员变更变化1人，高级管理人员仅离任2人，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天津融商力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鉴于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设计在 2018 年已经完成，天津融商力源的股权设计不存在涉嫌规避 2019 年中国证监会《分拆上市规定》中关于分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审核中心意见函》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和广电运通及其他子公司重合的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发行人说明，目前，中科江南主营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均基于国家对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改革与推广。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助取款机等银行终端服务设备及其销售、实施、运维及相应软件开发等。该等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基于商业银行个人存取款业务以及银行营业网点的扩展。

请发行人结合广电运通的未来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方向，进一步说明未来发行人业务是否有可能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控股股东商业银行客户的获取或流失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广电运通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取得并查阅了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取得了广电运通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长罗攀峰、总经理朱玲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广电运通的未来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方向，进一步说明未来发行人业务是否有可能与控股股东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

根据广电运通《2020 年年度报告》，广电运通及除发行人以外下属企业在未来业务拓展方面持续聚焦金融科技与城市智能两条主线；首先，在金融科技方面，进一步提升“银行+场景”能力，推动金融业务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主要包括以下业务拓展：一是提升传统现金设备、网点智能设备以及金融维保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二是利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深耕银行智慧网点转型；三是从银行+政务、银行+教育、银行+文旅等多渠道切入，协同银行延伸拓展金融服务边界等。此外，在城市智能方面，以平安城市、智慧警务、智慧安检、智慧车站等既有业务为基础，积极参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以下业务拓展：一是加速推动智慧城市项目落地；二是巩固传统 AFC 整机和模块业务，积极推进智慧车站等项目批量应用等。综上，广电运通未来将仍基于目前主要业务与产品类型进行市场拓展，为银行网点提供智能柜台、存取款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及服务，以及在城市安防、城市交通领域提供相应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财政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基于对财政信息系统、财政业务流程以及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长期耕耘，继续提升在国库资金支付电子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及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软件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特别是随着 2019 年财政信息化建设新政出台，各省加快落实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要求，发行人深度参与到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省级开发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并已取得可观的市场份额，预期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市场需求完全来自于各地财政部门，且国库集中支付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需要按照新政要求升级改造。因此，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市场空间系基于国家财政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及其对财政信息系统提出的新技术、新标准及新需求。

综上，尽管广电运通与发行人的客户均包括商业银行，但是各自产品用户、应用场景及商业模式均存在明显差异，广电运通未来业务发展仍专注于银行网点、城市安防、城市交通等领域对相关设备及技术的需求，更偏重于 ToB 业务的产品逻辑和商业模式；而发行人未来仍聚焦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响应财政客户、预算单位客户对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需求，更偏重于 ToG 业务属性。因此，未来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的可能性

较小。

（二）发行人及广电运通防范同业竞争的主要措施

根据广电运通的说明，广电运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金融、政务、文旅等领域开展的终端设备支付（收费）、电子信息化等业务不存在涉及中科江南从事的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的实施与运维业务以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业务，未来，广电运通及其下属除中科江南以外其他企业不会开展与中科江南目前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广电运通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负责人）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单位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5、若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产品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其下属其他单位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究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商业银行客户的获取或流失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3月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46%股份并成为控股股东之前，发行人已经从事财政信息化行业，即为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提供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管理一体化及财务软件等产品及服务。由于我国国库资金集中支付电子化部署呈现“财政主导、多级部署”的特点，财政部门制定技术标准并选定供应商后，银行客户考虑到更有利于信息系统数据互通匹配的需求，通常向当地财政部门已选定供应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地市级、区县级的财政客户或银行客户通常参照省级单位的采购价格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产品及服务。因此，发行人在客户开发方面，往往先与当地财政部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再凭借在财政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吸引有意承做国库资金代理划转业务的银行客户。基于上述业务渊源及商业模式，发行人与银行客户之间建立商业合作不依赖于广电运通与其商业银行客户的联系。并且，在实际业务拓展及客户开发过程中，发行人与广电运通的销售活动独立开展，双方各自人员独立对接客户并维系客户关系，不存在销售人员、销售费用等相互混同的情况。因此，广电运通

商业银行客户的获取或流失均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未来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的可能性较小；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基于发行人业务渊源与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广电运通业务相互独立，未来广电运通商业银行客户的获取或流失不会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核中心意见函》问题 4. 关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

发行人供应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等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马义为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创始人，后转让上述公司的股权并入职发行人；北京恒通慧源股东王彩荣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的同乡、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周宏梅的校友。上述公司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是否系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的唯一或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时选取前述企业作为供应商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服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 说明马义创立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基本情况，出让相关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向西安泰浩的采购金额由 2018 年度 21.0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0 年度 2,354.4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项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4)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核查的具体过程、取得的凭证类型，进一步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答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合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中标信息，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调取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工商档案，对已取得的工商档案情况进行核查；取得西安泰浩股权受让方杨涛、程红红及宁夏威斯腾股权受让方李小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杨涛、李小虎、李小文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马义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马义、李小文、李小虎及宁夏威斯腾出具的《确认书》；取得了马义、杨涛出具的《确认书》；对王彩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受限于各技术服务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调取了上述供应商的大部分工商档案，对已取得的供应商工商档案情况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通过巨潮科技网（<http://www.cninfo.com.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思软件”，股票代码 300525）收购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金财”）、吉林省博思金财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吉林博思”，曾用名“吉林省金财科技有限公司”）及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博思”，曾用名“青海欣财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信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就员工“跳槽”事宜的涉诉

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相关合同、并抽查了部分财务凭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比对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系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的唯一或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时选取前述企业作为供应商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服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与其他客户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的中标信息，发行人不是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的唯一客户，除发行人外，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恒通慧源中标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项目等。根据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说明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收入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占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销售收入比例存在超过 50% 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占恒通慧源销售收入比均未超过 50%，因此发行人系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主要客户，不是恒通慧源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3 年起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于 2012 年我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正式启动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发行人基于“本地化服务”的商业模式，需要在各地选择合格供应商，为发行人在当地支付电子化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响应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需求。在此背景下，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绍连等与马义曾同在方正春元工作，因此，当时发行人通过马义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联系，与上述公司进行初始商业接洽，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恒通慧源系发行人在北京地区银行客户大数据类项目的

技术服务供应商，发行人基于多年为银行客户提供支付电子化产品及服务所积累的经验，积极探索银行客户的其他业务需求；2016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数据挖掘与分析系统持续建设项目”，需要采购相应技术服务，由于恒通慧源主要从事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治理、采集、分析等信息技术服务，客户涵盖国家开发银行、渤海银行及洛阳银行等，因此，发行人与其建立商业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发行人就规范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技术服务商的筛选、培训、认证到签约、服务、考核、付款进行全流程管理；通常发行人选择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或成熟业务团队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后，由商务部牵头，联合市场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业务合作条款，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费用条款（包括技术服务费率）、考核内容等；其中，技术服务费率必须在审批对应销售合同时一并提交，并经总经理审批；技术服务协议由商务部发起审批流程，经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后，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签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定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作为技术服务商并采购相应技术服务，均按照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基于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服务商成本投入等工作量因素，并结合各省客户对项目成果预期等商业因素，进而协商确定具体技术服务费率。发行人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采购价格、与恒通慧源采购定价居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的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是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的唯一客户，是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主要客户，不是恒通慧源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在业务开展时选取前述企业作为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二) 说明马义创立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基本情况，出让相关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的公允性

1、关于西安泰浩

根据西安泰浩工商档案、杨涛、马义的确认，西安泰浩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西安泰浩成立时，马义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并担任监事。马义与杨涛为中学同学，系同乡及同学关系，杨涛曾从事继续教育及计算机等专业考试培训工作，并与当地财经类院校存在合作关系，在此过程中，杨涛了解到政府信息化特别是财政信息化建设的业务机会，并有意涉足相关领域；当时马义在方正春元任职，杨涛考虑到方正春元在政府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借马义名义设立了西安泰浩，西安泰浩注册及注册资本实缴等由杨涛委托第三方代办公司具体办理，马义未实际出资，仅作为名义股东，未实际参与西安泰浩的经营管理。

根据西安泰浩工商档案，2007 年 10 月，马义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涛，同时卸任监事职务；2012 年 5 月，马义将剩余 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涛及杨涛配偶程红红。

根据杨涛和程红红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杨涛和程红红的基本情况如下：杨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90128****，曾任西安对外经济贸易培训学院培训招生主管，现任西安泰浩董事兼总经理；程红红，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1263119790610****，曾任陕西肯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销售助理，现任职于中国电信莲湖分公司，同时在西安泰浩任监事。

根据杨涛和程红红的确认，除杨涛与马义系朋友及同乡关系外，杨涛、程红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

根据杨涛、马义的确认，马义于 2007 年 10 月将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涛，马义于 2012 年 5 月将剩余 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涛及杨涛配偶程红红，由于当时马义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出亦无对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关于宁夏威斯腾

根据宁夏威斯腾的工商档案、李小文、李小虎、马义の確認，宁夏威斯腾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由马义与李小文共同出资成立，马义出资 80.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02%；李小文出资 20.4 万元，持股比例 20.98%，马义与李小文系朋友关系且认识多年，二人均看好宁夏财政软件行业的发展前景，于是决定共同设立宁夏威斯腾。

根据宁夏威斯腾的工商档案、李小文、李小虎、马义の確認，2015 年 5 月，马义与李小文、李小虎协商一致，将持有全部宁夏威斯腾股权转让给李小文的兄弟李小虎，自 2015 年 5 月以后，马义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宁夏威斯腾股权，并退出宁夏威斯腾的经营管理。2015 年 6 月，马义入职发行人。

根据李小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相关访谈，李小虎的基本情况如下：李小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64222219910203****，曾任宁夏智图思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宁夏威斯腾销售总监、监事，李小虎系李小文兄弟。

根据李小文、李小虎の確認，除李小文与马义为朋友关系外，李小虎、李小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

根据李小文、李小虎、马义の確認及马义的银行流水，2015 年 5 月，马义将持有全部宁夏威斯腾 8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小文的兄弟李小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80.6 万元，由于当时距宁夏威斯腾成立仅两年，宁夏威斯腾业务量较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每注册资本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威斯腾代李小虎陆续向马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由宁夏威斯腾与李小虎之间另行结算；李小虎、李小文、马义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自本次转让完成后，马义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夏威斯腾任何股权，不再参与宁夏威斯腾的经营管理，李小虎、李小文、马义就该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向西安泰浩的采购金额由 2018 年度 21.08 万元快速增长

至 2020 年度 2,354.4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相关项目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出台，陕西省落实新政要求，并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予以升级改造，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中标“陕西省财政厅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项目包含陕西省 11 个市、137 个区县的财政部门支付电子化系统实施服务，中标金额 1,816 万元整。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需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三方部署，伴随财政部门的推广实施，代理银行客户向发行人配套采购支付电子化系统。因此，发行人 2020 年陕西省业务增加。西安泰浩自 2013 年起作为发行人在陕西省的技术服务商，持续为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客户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陕西省业务增加，发行人继续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西安泰浩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向发行人提供了符合项目需求和标准的技术服务，且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因此，随着发行人在陕西省业务的大幅增加，发行人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增加，发行人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泰浩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书》，发行人向西安泰浩采购技术服务并向其支付费用，该技术服务费系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即“技术服务费率”），其中，省本级财政项目为 20%，地市级、区县级财政项目为 4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泰浩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未发生变化，西安泰浩技术服务费率水平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类技术服务的费率基本可比，存在实施工作量差异导致的费率差异，发行人对西安泰浩相关项目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1、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的具体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核查了前述已取得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工商档案（受限于各供应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上述比对情况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其掌握的信息（受限于发行人离职员工并无义务向发行人报告其后续任职单位，发行人无法完全掌握全部离职员工是否在供应商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外）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成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供应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曾任岗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成立的情况
发行人现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外）						
1	杨志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研发人员	自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杨志成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并辞任相关职务
2	张亮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	实施人员	自该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2 月期间，持有 49%股权，并任监事职务；于 2014 年 2 月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辞任所担任监事职务，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张亮在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工作
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外）						
3	张恩维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研发人员	张恩维、卫国力、郭松坚与其他投资者于 2013 年 2 月共同设立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9 月间，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9%-98.9%，且卫国力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 年 9 月，张恩维、卫国力、郭松坚均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4	卫国力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研发人员	

序号	姓名	供应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曾任岗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成立的情况
5	郭松坚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6 月	研发人员	且卫国力辞任相关职务；三人 2018 年 6 月自发行人离职后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股权再次成为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张恩维持有 12% 的股权、卫国力持有 57% 的股权、郭松坚持有 10% 的股权，且卫国力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2020 年 4 月，张恩维、郭松坚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卫国力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2020 年 4 月至今卫国力持有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如上表所示，杨志成、张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已不再持有供应商股权且已卸任上述在相关供应商的职务，张恩维、卫国力及郭松坚入职后及时转让了供应商股权或卸任上述在相关供应商的职务，上述员工或前员工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技术服务商筛选、考核及其费率确定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会参与经营业务决策，不会对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核查了前述已取得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工商档案（受限于各供应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上述比对情况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其掌握的信息（受限于发行人离职员工并无义务向发行人报告其后续任职单位，发行人无法完全掌握全部离职员工是否在供应商任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外）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供应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曾任岗位	在发行人供应商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恒通慧源外）关系						

序号	姓名	供应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曾任岗位	在发行人供应商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
1	姚城生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	实施人员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姚城生于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间持有1%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
2	邓俊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21年5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3	蔡亮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4	韩雪峰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20年8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5	曾学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6	王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7	颜迎泽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8	张高赞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9	辜承云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0	陈钊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1	赵萍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2	刘焱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3	黄刚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4	付偲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5	李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6	杨志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研发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17	李建朋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	实施人员	入职发行人前在该供应商任职
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除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北京恒通慧源外）关系						
18	温勇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12年2月1日	2019年3月	高级副总裁	自发行人离职后到该供应商任职
19	姜华伟	博思软件或下属公司	2012年2月1日	2019年3月	部门副总经理	自发行人离职后到该供应商任职

2019 年、2020 年，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西索格”）前员工入职发行人人数较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索格系发行人在江西省技术服务商，发行人招聘江西索格前员工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基于未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发展的预期，有意招聘具有一定研发能力的技术服务商员工，进行人才储备和团队孵化；发行人于 2016 年中标江西省财政厅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项目，与此相应，发行人亦向当地技术服务商江西索格采购该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出台，发行人招聘熟悉财政大数据工作的人员作为前期储备，上述江西索格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业务经验及能力且有入职意愿，因此，发行人招聘该等人员入职。上述引入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仅作为针对性的人员储备，发行人扩展人员规模仍以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方式为主。

对于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持股、任职的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均基于自身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需要与相关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与其相关采购均签署了相应合同，交易定价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确定，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相同，基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技术服务商筛选、考核及其费率确定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持股、任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就上述员工“跳槽”事宜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成立或持股、任职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向财政部门、代理银行等客户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财政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属于软件与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自 2007 年在中央本级试点，逐步发展至目前省级基本实现全覆盖并向市县延伸，期间仅十余年，因此，该细分行业形成时间较短，与此相应，具备较长从业经历的人员，特别是熟悉当地财政信息化建设情况的人员，数量不多且多任职于各地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基于上述背景，在全国范围内

开展业务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收购地方技术服务企业或者招聘该企业前员工的形式，提升拓展地方市场和服务地方客户的能力。因此，相关从业人员在有业务往来公司之间流动的情形较为常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内蒙古金财、吉林博思及青海博思均被博思软件收购成为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较上述同行业公司收购企业的方式，发行人采取了招聘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作为实施人员或研发人员的方式，作为提升发行人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发展策略，该策略符合发行人专注研发环节以及扁平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并且，发行人招聘技术服务商前员工作为发展策略亦存在可行性：首先，发行人采取技术服务商准入制度，并在与技术服务商合作期间，对其技术服务人员予以规范、培训及考核，因此，发行人在亟需相应员工的情况下，优先招聘曾在技术服务商工作的人员更有利于保障项目进度和客户体验；其次，技术服务商多属于地方性企业，其员工基于技术服务商发展潜力和自身成长空间的考虑及其对客户企业的了解，有意愿和动机向客户企业“跳槽”。

此外，发行人及技术服务商作为互联网企业或软件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通过创业团队持股及股权激励形式吸引并鼓励人才的情况较为常见。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存在离职员工转让原公司股权后前往其他公司任职、持股的情形。根据博思软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88）等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该企业亦存在多名持股员工曾经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情形，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员工“跳槽”以及持有股权的情况较为常见。

综上，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对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人员需求上升，报告期内招聘技术服务商前员工的情形增多，以及存在个别员工曾在技术服务商持有股权的情形，该等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策略，且在同行业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行性。

3、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前员工的入职管理及相应规范措施

为了防范上述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人员流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并加强新员工入职管理。根据《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发行人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通过提

供劳务等形式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获取收入，不得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或享有相关权益；员工及员工近亲属不得收受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礼金、财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员工近亲属在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或领取收入的，以及持股或享有相关权益的，该等情形不得造成利益冲突。同时，对违反该制度的员工，发行人有权进行责任追究，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关于入职员工信息登记方面，该制度亦规定了：员工入职前曾在供应商任职的，入职后应当向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供应商名称及本人曾任职务情况，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发行人其他部门及其人员知晓公司离职员工在供应商任职的，应当告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予以登记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可以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定期培训等不同方式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宣导和监督，以及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文件形式向相关人员告知公司员工行为管理制度。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针对新入职员工加强信息登记管理，在面试环节，要求其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初步了解其本人是否存在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的情况；在劳动合同签订环节，要求其填写入职信息问卷及登记表，就本人及其近亲属在供应商任职、持股的具体情况。综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规范措施加强对供应商前员工的入职管理。

（五）结合核查的具体过程、取得的凭证类型，进一步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获取并审阅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合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中标信息；

(2) 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调取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的工商档案,受限于各地工商查档政策,对已取得的工商档案情况进行核查;

(3) 取得西安泰浩股权受让方杨涛、程红红及宁夏威斯腾股权受让方李小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马义、杨涛、李小虎、李小文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马义的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马义、李小文、李小虎及宁夏威斯腾出具的《确认书》;取得了马义、杨涛出具的《确认书》;

(4) 通过访谈王彩荣,了解其与衡凤英、周宏梅的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通过访谈马义、杨涛、李小文,了解其与李小文、杨涛等人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并获取了房屋购买合同;

(5)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行为管理办法》、《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陕西省财政厅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的中标通知及业务合同,以及与西安泰浩的采购协议;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上述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率定价依据;获取并查阅了西安泰浩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

(7) 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受限于各供应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调取了上述供应商的大部分工商档案,对已取得的供应商工商档案情况进行核查;

(8)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

(9) 通过巨潮科技网 (<http://www.cninfo.com.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了博思软件收购内蒙古金财、吉林博思及青海博思相关信息；

(10)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就员工“跳槽”事宜的涉诉情况；

(1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1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相关合同、并抽查了部分财务凭证；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

(14) 比对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受限于发行人离职员工并无义务向发行人报告其后续任职单位，发行人无法完全掌握全部离职员工是否在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庆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7 月 22 日